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3/23【[編輯著作權者](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80090)】[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發布日期】113.02.17  【發布機關】[內政部](https://www.moi.gov.tw/)、[交通部](https://www.motc.gov.tw/)、[衛生福利部](https://www.mohw.gov.tw/)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S-link警察實用法令索引.docx#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htm)**〉〉**[**63.08.26訂定**](#_:::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定條文:::(93.1.09廢止))(93.1.09廢止)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920076134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2B000074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20214545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條文](#_:::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條文:::)】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50870849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0950085041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5021282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3‧**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308706081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0300085691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3166233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b1)、[15](#b15)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40872808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0400319901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4166812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b2)、[9](#b9)、[12](#b12)、[14](#b14)條條文

**5‧**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90873683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0900355891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9004450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b3)、[9](#b9)～[12](#b12)條條文

**6‧**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10871525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1100130451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11001515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0條](#b10)條文

7‧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20873225號令、交通部交運字第11200347311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12167224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b2)條文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law/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ocx#a92)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103年5月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law/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ocx#a92)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二）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三）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引起公眾關注並須請求公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之肇事逃逸事故。∩

### --113年2月1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二）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 --104年11月1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二）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 第3條∵

﹝1﹞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2﹞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具參考價值】[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判決](../law1/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7.docx#w111b4869)

### --110年2月2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 第4條

﹝1﹞前條第一款規定適當距離如下：

　　一、高速公路：於事故地點後方一百公尺處。

　　二、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八十公尺處。

　　三、最高速限超過五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十公尺處。

　　四、最高速限五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三十公尺處。

　　五、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公尺處。

﹝2﹞前項各款情形，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適當距離應酌予增加；其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處所為必要之放置。

## 第5條

﹝1﹞車輛所有人接獲警察機關查處肇事逃逸案件通知後，應依通知日期時間到場說明或提供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

## 第6條

﹝1﹞消防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即指派救護、救災人員趕赴事故地點，對傷病患施以緊急救護，儘速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

## 第7條

﹝1﹞醫院、診所對因道路交通事故送醫之傷病患，均應儘速救治，不得拒絕；其須轉診者，應先作適當之急救處置。

﹝2﹞醫院、診所救治道路交通事故之傷病患，應登記送醫者及傷病患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 第8條

﹝1﹞道路交通事故，除下列規定者外，由警察機關處理：

　　一、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者，由憲兵機關處理，警察機關協助。

　　二、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且發生於高速公路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儘速處理並通知憲兵隊，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三、事故當事人或事故車輛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與憲兵機關會同處理。但先行到達之機關人員應先予處理，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 第9條∵

﹝1﹞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

　　一、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

　　二、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

　　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四、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五、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六、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

　　七、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八、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九、事故車輛無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者，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處理；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由警察機關逕行移置；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移置，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

﹝2﹞警察機關於事故地點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3﹞警察機關處理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4﹞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警察機關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並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等有關單位，及提供運安會現場調查官必要協助。∩

### --110年2月2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

　　一、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

　　二、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

　　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四、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五、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六、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

　　七、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八、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九、事故車輛無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者，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處理；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由警察機關逕行移置；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移置，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

﹝2﹞警察機關於事故地點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3﹞警察機關處理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4﹞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警察機關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並通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等有關單位。∴

### --104年11月1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

　　一、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

　　二、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

　　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四、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五、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六、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

　　七、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八、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九、事故車輛無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者，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處理；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由警察機關逕行移置。

﹝2﹞警察機關於事故地點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3﹞警察機關處理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4﹞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警察機關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並通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等有關單位。∴∪

## 第10條∵

﹝1﹞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

　　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

　　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

　　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

　　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

　　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

　　六、監視器、行車資料紀錄設備等科學儀器或其他合法記錄事故過程之跡證。

﹝2﹞前項各款之勘察、蒐證，應儘量使事故當事人及證人在場說明，並以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及攝影作成紀錄，詳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等資料，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紀錄或筆錄。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製作。

﹝3﹞事故當事人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應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七日內聯繫處理單位補製。

﹝4﹞事故當事人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警察機關得通知車輛所有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 --111年7月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

　　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

　　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

　　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

　　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

　　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

　　六、監視器、行車資料紀錄設備等科學儀器或其他合法記錄事故過程之跡證。

﹝2﹞前項各款之勘察、蒐證，應儘量使事故當事人及證人在場說明，並以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及攝影作成紀錄，詳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等資料，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紀錄或筆錄。現場圖或現場草圖由當事人或在場人簽名，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製作。

﹝3﹞事故當事人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應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七日內聯繫處理單位補製。

﹝4﹞事故當事人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警察機關得通知車輛所有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5﹞肇事之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或疑似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警察機關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110年2月2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

　　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

　　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

　　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

　　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

　　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

﹝2﹞前項各款之勘察、蒐證，應儘量使事故當事人及證人在場說明，並以現場圖及攝影作成紀錄，詳實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紀錄或筆錄。現場圖由當事人或在場人簽名。

﹝3﹞事故當事人因故無法在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或其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警察機關得通知車輛所有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4﹞肇事之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或疑似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警察機關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第11條∵

﹝1﹞事故地點勘察、蒐證工作完成後，警察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

﹝2﹞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或疑似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發生後，應維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之虞者，應與運安會指定負責調查作業之調查官協商後對事故現場進行必要之清理：

　　一、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

　　二、殘骸受到二度破壞。

　　三、發生二次災害。

　　四、一般民眾受到傷害。

　　五、環境污染。

### --110年2月2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事故地點勘察、蒐證工作完成後，警察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

## 第12條∵

﹝1﹞事故車輛之車上痕跡、行車資料紀錄設備或其他機件等證據資料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2﹞前項扣留之車輛應製給收據，詳記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車輛種類、型式及扣留之原因。扣留原因消滅後，應即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由扣留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law/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ocx#a85b3)規定處理。

﹝3﹞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扣留，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

﹝4﹞事故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 --110年2月2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事故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2﹞前項扣留之車輛應製給收據，詳記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車輛種類、型式及扣留之原因。扣留原因消滅後，應即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由扣留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law/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ocx#a85b3)規定處理。

﹝3﹞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扣留，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

﹝4﹞事故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 --104年11月1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事故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2﹞前項扣留之車輛應製給收據，詳記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車輛種類、型式及扣留之原因。扣留原因消滅後，應即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由扣留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law/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ocx#a85b3)規定處理。

﹝3﹞事故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 第13條

﹝1﹞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前項資料之閱覽應於警察機關之辦公處所為之，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提供現場照片。

﹝3﹞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第14條∵

﹝1﹞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其駕駛人或所有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104年11月1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動力機械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其駕駛人或所有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第15條∵

﹝1﹞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2﹞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103年5月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條文:::z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二](../law/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ocx#a62)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指駕駛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人受傷或死亡，或車輛損壞之事故。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

　　（二）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 第3條

﹝1﹞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一、迅對受傷者予以救護，儘速報告消防機關。

　　二、事故車輛發生火災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報告消防機關。

　　三、保持現場完整，並報告警察機關。

　　四、在事故地點適當距離處放置警告標誌，事故處理結束後應即撤除。

﹝2﹞前項第四款警告標誌放置距離如下：

　　一、高速公路：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一百公尺處。

　　二、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六十公里之路段：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八十公尺處。

　　三、最高速限超過五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之路段：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十公尺處。

　　四、最高速限五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三十公尺處。

﹝3﹞第一項事故地點有下列情形者，警告標誌放置距離應予調整：

　　一、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十公里以下時，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公尺處。

　　二、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距離放置之。

　　三、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放置距離應酌予增加。

## 第4條

﹝1﹞道路交通事故無人受傷或死亡，且事故車輛尚能行駛者，應先標繪車輛位置、痕跡證據後，儘速將車輛移置路邊，並報告警察機關。但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得不報告警察機關。

## 第5條

﹝1﹞消防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即指派救護、救災人員趕赴事故地點，對傷病患施以緊急救護，儘速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

## 第6條

﹝1﹞醫院、診所對因道路交通事故送醫之傷病患，均應儘速救治，不得拒絕；其須轉診者，應先作適當之急救處置。

﹝2﹞醫院、診所救治道路交通事故之傷病患，應登記送醫者及傷病患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連絡電話。

## 第7條

﹝1﹞道路交通事故，除下列規定者外，由警察機關處理：

　　一、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者，由憲兵機關處理，警察機關協助。

　　二、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且發生於高速公路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儘速處理並通知憲兵隊，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三、事故當事人或事故車輛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與憲兵機關會同處理。但先行到達之機關人員應先予處理，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 第8條

﹝1﹞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

　　一、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

　　二、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連絡。

　　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四、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五、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六、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

　　七、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八、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九、事故車輛無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者，由當事人自行處理；當事人送醫且無同車之人者，得由警察機關暫時移置不妨礙交通處所，並通知其家屬處理。

﹝2﹞警察機關於事故地點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3﹞警察機關處理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4﹞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警察機關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並通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及當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有關單位。

## 第9條

﹝1﹞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

　　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

　　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

　　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

　　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

　　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

﹝2﹞前項各款之勘察、蒐證，應儘量使事故當事人及證人在場說明，並以現場圖及攝影作成紀錄，詳實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紀錄或筆錄。現場圖由當事人或在場人簽名。

﹝3﹞事故當事人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或疑似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警察機關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第10條

﹝1﹞事故地點勘察、蒐證工作完成後，警察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

## 第11條

﹝1﹞事故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2﹞前項扣留之車輛應製給收據，詳記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車輛種類、型式及扣留之原因。扣留原因消滅後，應即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

﹝3﹞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由扣留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law/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ocx#a85b3)規定處理。

﹝4﹞事故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 第12條

﹝1﹞有人受傷或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己方筆錄或談話紀錄，並得申請閱覽或提供下列資料：

　　一、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

　　二、現場圖、現場照片。

﹝2﹞無人受傷或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下列資料：

　　一、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

　　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現場照片。

　　三、己方談話紀錄。

﹝3﹞前二項資料應於警察機關之辦公處所閱覽，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提供現場照片。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第13條

﹝1﹞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 第14條

﹝1﹞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定條文:::(93.1.09廢止)a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63）交參字第07770號令、內政部（63）台內警字第584989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交通部（65）交路字第07241號令、內政部（65）台內警字第69236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68）交路字第18694號令、內政部（68）台內警字第2410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4**‧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交通部（73）交路字第26227號令、內政部（73）台內警字第267139號令會銜發布

**5**‧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交通部（89）交路發字第88107號令、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887072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6**‧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交通部（90）交路發字第00024號令、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908072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5條](#a15)條文；並刪除[第16條](#a16)條文

**7**‧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2B000116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30075131號令會銜發布廢止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五](../law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docx#a145)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道路交通事故，指因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 第3條

﹝1﹞重大交通事故，指因道路交通事故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

　　二、重要鐵路平交道或重要道路之交通嚴重受阻者。

## 第4條

﹝1﹞道路交通事故有人傷亡者，肇事駕駛人及其同車之人應先為左列之處置：

　　一、迅對受傷者予以救護，並保持現場，儘速報告就近警察機關。

　　二、在肇事地點兩端適當距離處放置顯明標識，事後應即撤除。

## 第5條

﹝1﹞發現道路交通事故之過往車輛駕駛人及其他人，應協助報告警察機關，並參加援助，不得無故停留現場圍觀。

﹝2﹞如發現肇事逃逸車輛，應主動向警察機關檢舉。

## 第6條

﹝1﹞公私立醫院診所對因道路交通事故送醫之受傷者，均應儘速救治不得拒絕，有關手續俟後補辦。其必須轉送他處就醫者，仍應先予必要之急救措施。

## 第7條

﹝1﹞救治道路交通事故受傷者之公私立醫院診所，應登記送醫者及受傷者之姓名、住址。送醫者如為車輛駕駛人，並登記其駕照號碼及所駕車輛種別、牌號，並通知警察機關。

## 第8條

﹝1﹞道路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或輕微傷害，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得不報告警察機關。

## 第9條

﹝1﹞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火災，肇事人及在場人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即就近報告警察機關儘速救助。

## 第10條

﹝1﹞營業客車所有人或管理人於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應派員迅為左列處置：

　　一、協助救護旅客，保管行李財物。

　　二、儘速調撥車輛駁運旅客至目的地。

　　三、俟現場勘查工作完成後，迅將事故車輛拖離現場。

﹝2﹞公民營運輸機構（含運輸業）所屬車輛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應即層報交通部。

## 第11條

﹝1﹞一般車輛道路交通事故，由警察機關處理。軍車道路交通事故，由憲兵機關處理，警察機關協助，但高速公路之軍車道路交通事故由公路警察局儘速處理並通知憲兵隊，事後再依其管轄移辦。

﹝2﹞前項軍車道路交通事故與非軍車道路交通事故相牽連或涉有軍人之道路交通事故，由憲兵機關與警察機關會同處理，有關刑事部分分別處理。

## 第12條

﹝1﹞處理機關獲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應視情況為左列處置：

　　一、派員趕赴現場，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必要之通報連絡。

　　二、對傷者施以急救或儘速護送就近醫院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三、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清檢察官相驗。

　　四、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傷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寺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五、現場兩端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六、現場道路應視需要加以管制，儘量疏導車輛通行，非有絕對必要不得全部封鎖交通。

　　七、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加圈繪及攝影存證。

﹝2﹞警察機關處理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有關單位。

## 第13條

﹝1﹞處理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之現場，應就左列事項詳加勘查、蒐集事證、詢問關係人，予以分析研判，究明肇事真相：

　　一、事故發生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

　　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

　　三、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

　　四、被害人及肇事相關車輛於事故後在現場之位置及形態。

　　五、肇事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之確定。

﹝2﹞前項各款之勘查蒐證，應儘量使肇事當事人及證人在場會同說明，並以現場圖及攝影作成紀錄，翔實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對肇事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筆錄。

﹝3﹞前項現場圖，應由當事人或在場人簽認。

﹝4﹞第二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 第14條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勘查工作完成後，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銷管制，迅速恢復交通。

## 第15條

﹝1﹞肇事車輛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得暫予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2﹞前項扣留之車輛應掣給收據，詳記該車牌號、引擎號碼、車種、型式及扣留之原因。其扣留之原因消失後，應即將車輛發還所有人或管理人。

﹝3﹞肇事車輛車身、引擎、底盤、電系、車門等重要設備損壞，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 第16條（刪除）

## 第17條

﹝1﹞道路交通事故得由當事人申請，或由處理機關移請，或由司（軍）法機關囑託當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2﹞前項當事人之申請，或處理機關之移請，應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 第18條

﹝1﹞前條之鑑定，當事人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該省（市）政府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原鑑定由司（軍）法機關囑託辦理者，應向囑託機關申請覆議。

## 第19條

﹝1﹞道路交通事故損害之賠償，得由當事人自行和解，或依法訴請法院處理。

## 第20條

﹝1﹞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